

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台政办〔2010〕14号

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台前县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《台前县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已经县政府批准，现予印发。

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九日

台前县司法局

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根据《中共台前县委台前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台前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台文〔2010〕23号），设立台前县司法局，为县政府工作部门。

一、职责调整

- （一）取消已由县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。
- （二）增加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的职责。
- （三）加强监督管理法律援助工作的职责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贯彻落实国家和省、市司法行政工作方针、政策，研究拟定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实施意见；制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拟定全县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，指导全县各行业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，指导协调督促考核法治台前创建工作。

（三）负责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新闻宣传工作。

（四）指导、监督管理全县律师工作、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

责任。

（五）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。

（六）指导监督全县司法所建设、人民调解、社区矫正、基层法律服务和帮教安置工作。

（七）指导、监督管理全县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工作；指导全县仲裁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。

（八）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枪支、弹药、服装、警车管理工作。指导、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工作，指导、监督直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。

（九）指导、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、工作作风建设；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。

（十）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三、内设机构

根据上述职责，县司法局设 6 个内设机构。

（一）办公室

拟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并督促落实；协助局领导进行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；负责文电、会务、机要和档案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，负责信息、保密、信访工作；组织新闻发布工作；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信息技术网络建设；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；负责局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工作。

负责局机关财务管理和直属单位的内部审计；管理局机关和

直属单位国有资产及基本建设投资工作；管理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枪支、弹药、服装、车辆、通讯等物资装备工作；承担局机关后勤保障工作。

(二)政治处

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、工作作风建设；负责指导机关和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；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、劳动工资及相关人事工作；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服务和管理工作；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；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务工作；负责群团、计划生育等工作；对协管干部进行考核并提出任免交流等意见。

(三)法制仲裁和司法鉴定股

负责局机关法制建设和行政复议、应诉工作；参与有关法律、政策理论的调研工作；审核本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；负责全县司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；协助省市司法行政机关做好经济仲裁机构登记等工作；指导和监督全县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。

(四)基层工作股

指导监督全县司法所和人民调解、社区矫正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；指导监督全县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劳教人员帮教安置工作；会同人民法院指导人民陪审员工作。

(五)法律服务管理股

指导监督律师、公证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；管理监督全县律师、公证机构的执业活动；指导监督律师、公证行业协会工作；负责公证机构设立和公证员任免的申报工作；负责指导律师、公证机构的年度考核工作；负责律师、公证员队伍的教育培训；负责对律师、公证执业机构和律师、公证员的行政处罚工作。指导检查法律援助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；规划全县法律援助事业发展布局，承担全县法律援助机构、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；指导全县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工作。

（六）宣传教育股（台前县依法治县办公室）

负责全县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；拟定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；负责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新闻宣传和通讯报道工作；负责全县公务员及有关人员的法律知识考试及考评工作。指导乡（镇）和各行业的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；指导协调督促考核法治台前创建工作。

四、人员编制

县司法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26 名。其中：局长 1 名，副局长 3 名，纪检组长 1 名；股级领导职数 15 名（含乡、镇司法所长）。

各乡(镇)司法所为县司法局的派出机构。

核定机关驾驶员事业编制 2 名，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。

党组织和纪检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置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、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。

六、附则

本规定由台前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,其调整由台前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主题词：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

县人大办公室 县政协办公室 县法院 县检察院

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0年4月19日印发
